

第十一届全国运动会篮球竞赛规程

一、比赛项目：

男子篮球、女子篮球。

二、运动员资格：

（一）参赛资格：

1. 按国家体育总局制定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》有关规定执行。

2. 须符合《全国篮球竞赛管理办法》和《全国篮球运动员注册与交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中有关条款的规定。

（二）人数规定：

预赛：每队可报领队、医生各 1 名，教练员 2 名，运动员 15（其中 12 人参加预赛，决赛阶段可在预赛报名 15 人中调换）。

决赛：可报领队 1 名、教练员 2 名、运动员 12 名。

（三）运动员必须经医生检查、证明身体健康者，方能报名参加比赛。报名表须有省市一级体育局和医务部门印章。

三、参加办法：

（一）预赛：参加单位依照第十届全运会篮球决赛的名次排序，进行蛇形排列，分为 I、II、III、IV 四个组。没有名次的队，抽签分入各小组（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）。

（二）报名少于 12 队则不进行预赛。

(三) 附加赛：预赛小组第 3 名的 4 个队进行附加赛。

(四) 决赛：获预赛各赛区前 2 名，附加赛前 3 名的男女队和山东男女队，各 12 支球队参加决赛。

四、竞赛办法：

(一) 预赛：各赛区均采用单循环制进行比赛。

(二) 附加赛：采用单循环制进行比赛，然后单循环的第 1 名对第 2 名，第 3 名对第 4 名进行比赛，决出名次。

(三) 决赛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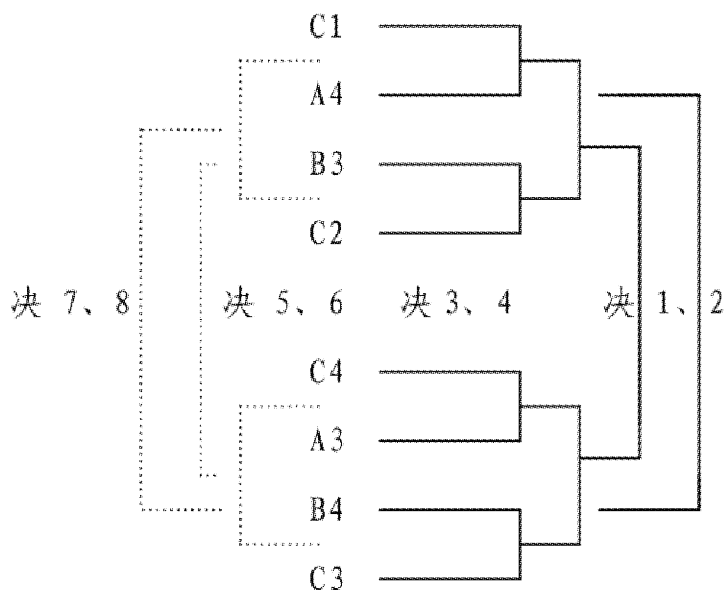
1. 分组：

获预赛各赛区前 2 名的队分为 A、B 两组，排列如下。附加赛结束后按山东男女队、附加赛前三名的名次顺序由球队自行选择进入 A5、A6、B5、B6 的位置：

A 组：I 1、IV 1、II 2、III 2、A5、A6

B 组：II 1、III 1、I 2、IV 2、B5、B6

2. 竞赛办法：



获 A、B 两组前 4 名的队按下图所示（其中 A、B 两组前两名按照 A1、B1 和 A2、B2 抽签决定的顺序依次选择 C1—C4 的位置）进行比赛（决出 1—8 名）：

获 A、B 两组 5、6 名的队进行单循环比赛（第一阶段比赛相遇过的队，成绩带入第二阶段，不再比赛），决出 9—12 名。

（四）竞赛规则：采用中国篮球协会审定的最新《篮球规则》。

五、录取名次与奖励：

（一）按第十一届全国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规定执行。

（二）设“体育道德风尚奖”。预赛各赛区设“体育道德风尚奖”运动队 1 队，运动员每队 1 名，裁判员 3 名，奖品由各赛区酌定。决赛按国家体育总局有关办法执行。

六、报名与报到：

(一) 报名：按国家体育总局第十一届全运会预、决赛网络报名规定执行。

(二) 预赛报到：各队于赛前3天到赛区报到。

(三) 决赛报到：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》规定执行。

七、其他：

(一) 比赛服装：

每队须有三种不同颜色、号码清晰的比赛服装（在报名表上注明），并严格按最新《篮球规则》中的有关规定执行。服装广告按国家体育总局有关规定执行。

(二) 比赛用球：

预、决赛均采用中国篮球协会指定的比赛用球。

八、仲裁委员会、技术代表和裁判员：

(一) 预赛由国家体育总局篮球运动管理中心选派技术代表和裁判员。决赛由国家体育总局统一选派技术代表和裁判员。

(二) 赛区设立仲裁委员会，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《仲裁委员会条例》和《全国篮球竞赛管理办法》规定执行。

(三) 预赛各赛区裁判员于赛前2天到赛区报到，并在技术代表裁判员主持下进行身体素质测验，不合格者不予安排工作，费用自理。

(四) 决赛裁判员报到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运动会

竞赛规程总则》执行。

(五) 各赛区由专人组成技术统计组，对本赛区的全部比赛进行技术统计，每场比赛后将技术统计表及时交送运动队和新闻媒体。

九、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